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交易价格于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有关智能医疗装备板块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时起停牌。后续，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及反复论证，确定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需要一定的时间梳理、规范，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时机尚未完全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为：盈利 2,000-4,000 万元。业绩预计的原因为：2014 年度公司发生了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子公司雅视科技 2015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比有较大增长。

上述 2015 年度业绩预计结果系基于子公司雅视科技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预计未来能够基本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再结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而做出的。自《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若雅视科技实际经营结果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可能面临继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含商誉）的风险，公司 2015 年度的整体经营业绩亦会与当前预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大额亏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全年业绩变动情况，若确定实际情况与预测存在较大偏差，公司将予以及时修正。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